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江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江门段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江国土资（利用）字〔2017〕610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8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你市人民政府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你市及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

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9670796），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台山市人民政府、开平市人民政府、恩平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 19 年 2 月 22 日 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蔡 勇

共印 4 份

自然资函〔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 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项目江门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7〕13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86.4133 公顷（其中耕地 193.2465 公顷）、建设用地 11.1938 公顷、未利用地 17.5558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11.8121 公顷（其中耕地 3.6138 公顷）、建设用地 9.6587 公顷、未利用地 13.244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49.878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江门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14.6535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该项目原申报用地中含留用地 22.6173 公顷、拆迁安置用

地 6.3778 公顷，不属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范畴，从此次申请用地中予以核减。对确需使用的留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用地手续。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